

浙江工商大学文件

浙商大研〔2024〕136号

浙江工商大学关于印发 兼职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现将《浙江工商大学兼职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工商大学

2024年8月17日

浙江工商大学兼职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我校研究生培养工作，更好地发挥校外专家在我校学科建设、学位点发展和高层次人才培养中的作用，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结合我校研究生培养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兼职研究生指导教师（简称兼职导师）包括研究生合作指导教师（简称合作导师）、研究生实务指导教师（简称实务导师），均指人事关系不在我校，但因学科建设、学位点发展和高层次人才培养需要，而被我校聘为兼职导师的校外其他单位人员。合作导师一般来自高校、科研院所等学术机构，一般应具有所在机构的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作为我校“省部部”共建单位的国家商务部，也可作为合作导师的来源单位。实务导师一般来自除国家商务部外的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实务部门，特别是我校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第三条 合作导师分为博士生合作导师和硕士生合作导师。其中，博士生合作导师分为 A 类博士生合作导师、B 类博士生合作导师。

第四条 兼职导师的聘任，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 从学校的实际需要出发，按需聘任，坚持质量优先、宁缺毋滥的原则，综合考虑申请人的学术或实践水平、社会声望、创新业绩。

(二) 有利于创新型人才培养，有利于促进学校与高水平大学(科研院所)和行业产业龙头企业合作，有利于促进学科建设、学位点发展。

(三) 有利于促进科教融汇、产教融合，促进与中国人民大学的战略合作，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教育部、商务部对我校的共建，推进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

第二章 合作导师的聘任和管理

第五条 合作导师聘任的基本素质要求是，遵守国家法律，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和学校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和相关制度。能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有较高的职业道德水平以及高尚的科学道德，能够对研究生思想品德、科学伦理起示范和教育作用。能够认真履行导师职责，愿意为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事业发展服务。

合作导师聘任的学术能力要求是，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有稳定、明确的研究方向和丰富的科研工作经验。有丰硕的科研成果，能够与我校相关学科形成稳定的学术合作，对所在学科拓展

研究方向、引入前沿或新兴研究方向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第六条 申请合作导师资格的条件:

(一) A类博士生合作导师,须在本行业领域作出突出成就并具有很高的知名度,并具有推进学校与高水平科研院所、研究机构、国外高水平大学等进行合作交流的丰富资源的顶级专家;也包括中国人民大学,以及商务部等共建机构的优秀专家。

(二) B类博士生合作导师,须满足校内博士生导师申报条件,且已对我校学科建设、学位点发展和高层次人才培养做出实质性贡献;或根据学科建设需要由调出我校的优秀博士生导师转聘。

(三) 硕士生合作导师,应满足校内硕士生导师申报条件,且已对我校学科建设、学位点发展和高层次人才培养做出贡献;或根据学科建设需要由调出我校的优秀硕士生导师转聘。

第七条 合作导师应身体健康,B类博士生合作导师与硕士生合作导师聘任当年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以认定当年12月31日计算)。其中,博士生合作导师具有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硕士生合作导师具有副教授以上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45岁以下的应具有硕士以上学位。

第八条 A类博士生合作导师不做人数限制,择优聘任。B类博士生合作导师、硕士生合作导师做动态总量比例控制。各一级学科内,B类博士生合作导师数原则上不超过各一级学科校内

博士生导师数的 20%，硕士生合作导师数原则上不超过各学院校内硕士生导师数的 20%。

第九条 博士生合作导师聘任的基本程序：

(一) 申请人如实填写《浙江工商大学博士生合作指导教师申请表》，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校内导师意见、申请人所在单位意见。报一级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二) 一级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申请资格的条件，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核，确定拟推荐名单，报研究生院。

(三) 研究生院对推荐人员的材料进行复核，符合者提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审议通过者在校内公示。

(四) 公示无异议者，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

(五) 经校长办公会审定的名单，由学校发函确认其博士生合作导师资格。

第十条 硕士生合作导师聘任的基本程序：

(一) 申请人如实填写《浙江工商大学硕士生合作指导教师申请表》，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校内导师意见、申请人所在单位意见。报学位点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二)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申请资格的条件，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核和审定，确定聘任名单，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一条 A 类博士生合作导师的聘任，可根据情况不定期进行。B 类博士生合作导师的聘任，与校内导师增列一并进行。

硕士生合作导师的聘任，每年进行一次。合作导师的聘期为5年。

第十二条 合作导师履行的职责：

(一) 为学科建设和学位点发展提供咨询和指导。参与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教材开发、教学改革、案例开发、研究生课程建设，开展学术交流和举办学术讲座，参与研究生课程讲授。

(二) 与校内导师共同指导研究生，开展学术道德、思想教育和职业伦理教育等工作，及时掌握研究生的工作、生活、思想、心理等方面动态。为研究生的职业发展提供指导和建议。

(三) 作为校外专家参加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预答辩、答辩。其中参与答辩时回避自己合作指导研究生。

(四) 工作合同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三条 合作导师在聘期内，可以使用“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合作指导教师”等称号。其合作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封面等资料上，享有与校内导师同等的指导教师署名权。

第十四条 合作导师为研究生讲授课程、举办学术讲座，参加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预答辩、答辩等活动，可获得相应报酬，标准按学校和学院有关规定执行。

合作导师在聘期内在我校认定的刊物上发表第一署名单位或通讯署名单位为浙江工商大学的学术论文，按学校有关规定可获得论文奖励。

第十五条 合作导师合作招生资格的获得：

(一) A类博士生合作导师在聘期内具有合作招生资格。

(二) B类博士生合作导师和硕士生合作导师，在聘期内应与校内导师同期参加上岗考核。上岗考核条件与校内指导教师相同，但不做署名单位要求。通过上岗考核者具有合作招生资格。

第十六条 合作导师一般应于聘期结束前3个月内提交聘期工作总结，博士生合作导师由一级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考核，硕士生合作导师由学位点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考核。聘期考核须结合本文件规定和工作合同完成情况开展考核，并报研究生院。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不合格者不予续聘。

第十七条 合作导师出现培养质量问题，由导师组内的合作导师和校内导师共同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合作导师在上级学位论文抽检中出现“存在问题论文”的，博士生合作导师由一级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停止其合作招生资格，硕士生合作导师由学位点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停止其合作招生资格。

第十九条 凡不履行研究生合作导师职责，违背学术道德，不能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或其他原因不宜继续指导研究生的，博士生合作导师由一级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调查并审议，硕士生合作导师由学位点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调查并审议，提出取消其研究生合作导师资格建议，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正在指导的研究生由与其合作的校内导师继续完成指导。

第三章 实务导师的聘任和管理

第二十条 申请实务导师资格的条件:

(一) 热心研究生教育事业,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5 周岁(以认定当年 12 月 31 日计算), 身体健康, 能履行指导教师职责;

(二) 申请人熟悉所指导专业的学科领域, 具有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 有较强的解决所属专业复杂实际问题的能力;

(三) 在本行业领域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良好的社会声誉,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本行业领域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

2. 具有本行业领域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 有突出的实践性成果的技术人员。

3. 在国家机关、大中型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等担任重要管理职务的高级行政管理人员。

第二十一条 实务导师聘任的基本程序:

(一) 申请人如实填写《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实务指导教师申请表》, 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校内导师意见、申请人所在单位意见。报学位点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二)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申请资格的条件, 对申请

人进行资格审核和审定，确定聘任名单，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二十二条 实务导师的聘任，每年进行一次。实务导师的聘期为3年。

第二十三条 实务导师的职责：

(一) 参与学位点建设、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教材开发、教学改革、案例开发、研究生实践课程的建设，以及教学和讲座等工作。

(二) 合作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与校内导师共同指导学位论文选题和研究，共同开展学术道德、思想教育和职业伦理教育等工作，及时掌握研究生的工作、生活、思想、心理等方面动态。为研究生的职业发展提供指导和建议。

(三) 与校内导师共同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展专业实践活动，包括共同制定个性化的专业实践计划，为所指导的研究生从事课题研究及专业实践创造必要的条件等。

(四) 作为校外专家参加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复试，以及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预答辩等工作。

(五) 协助和指导研究生参与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项目和竞赛。

(六) 工作合同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四条 学校建立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时，应对合作指导研究生工作做出较为明确的约定，并及时从基地内聘任实务导

师。

学位点所在学院应每年与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召开联合培养工作会议。其中，应将实务导师工作情况和联合培养研究生成长情况，作为会议的重要内容之一。

第二十五条 实务导师在聘期内，可以使用“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实务指导教师”等称号。实务导师在聘期内具有合作招生资格，其合作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封面等资料上，享有与校内导师同等的指导教师署名权。

第二十六条 实务导师为研究生讲授课程、举办讲座，参加复试、参加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预答辩等活动，可获得相应报酬，标准按学校和学院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实务导师一般应于聘期结束前3个月内提交聘期工作总结，由学位点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聘期考核，须根据学院制定的实务导师管理实施细则和工作合同完成情况开展考核，并报研究生院。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不合格”者不予续聘。

第二十八条 实务导师出现培养质量问题，由实务导师和校内导师共同承担责任。

第二十九条 实务导师在上级学位论文抽检中出现“存在问题论文”的，学位点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停止其合作招生资格，聘期结束后不再续聘。

第三十条 凡不履行研究生实务导师职责，违背学术道德，不能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或因其他原因不宜继续指导研究生的，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取消其研究生实务导师资格，并报研究生院。正在指导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则更换实务导师。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兼职导师原则上不独立招收研究生，需与我校导师成立导师组共同指导。

第三十二条 学位点所在学院是兼职导师的具体管理责任单位。各学院和校内导师要加强与兼职导师的联系，对新聘任的兼职导师开展相关业务培训和情况介绍，创造条件使其能顺利开展实质性工作，充分发挥作用。

第三十三条 各学院应制定兼职导师管理实施细则，报研究生院备案。兼职导师由学校委托学位点所在学院举行聘任仪式并颁发学校聘任证书，必要时由学校举行聘任仪式。

第三十四条 学位点所在学院一般应与兼职导师签订具体工作合同，合同应明确兼职导师的工作职责、工作条件以及双方权利义务等。除合作指导研究生外，在其他职责上应有所侧重和明确选择，不宜面面俱到。

第三十五条 此前聘任并在任的博士生合作指导教师，聘任协议与本办法冲突的，仍按聘任协议继续执行；聘任协议与本办

法无冲突或无聘任协议的，按所在单位和个人成就，分别归属到A类博士生合作导师、B类博士生合作导师。

第三十六条 学校柔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符合条件的应将合作指导研究生列入其工作内容，并及时聘任其为学校合作导师，并做好服务和管理工作。

第三十七条 因个人原因拟不再担任我校兼职导师者，可向所在学位点提出申请，博士生合作导师由一级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同意，硕士生合作导师和实务导师由学位点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同意，报研究生院备案，停止合作招生资格或解除合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校长办公会负责解释，研究生院负责实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浙江工商大学兼职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与管理办法》（浙商大研〔2019〕155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